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0号

罪犯成昆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19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成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（判决前已没收6000元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并处没收财产40000元（已执行60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33年5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成昆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成昆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成昆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成昆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判决期间已没收60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消费总额：11832.77元，月均消费281.7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138.17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060元，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类，刑释就业金可不计入卡余，扣除后卡余为78.17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成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成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